

农业经济法规

资料汇编

第二辑

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法研究组
北京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编

农业经济法 法规 资料汇编

第二辑

·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法研究组编
北京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一九八一·四

编 辑 说 明

一、本辑主要内容为有关土地、水利、电力、农机等方面的法规资料。

二、本辑收集了一些内部资料，凡未公开发表者，请勿外传和公开引用。

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现行效力问题，请以党中央和国家立法机关或有关部门最新的规定和解释为准。

第二辑 目 录

土 地

- 政务院关于处理老解放区市郊农业土地问题的指示
(1950年1月13日政务院第15次政务会议通过, 同日发布) (1)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铁路留用土地办法
(1950年6月24日公布) (4)
- 〔附〕: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铁路留用土地办法
的几点解释
(1950年9月16日) (5)
- 公路留地办法
(1950年10月9日中央财经委员会、交通部
指示) (6)
- 交通部批复关于公路留地问题指复知照由
(1951年2月15日) (7)
- 政务院关于铁路系统的房屋土地使用办法
(1951年9月5日) (7)
- 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
(1953年11月5日政务院第192次政务会议通
过, 1953年12月5日公布) (10)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对国营企业、机关、部队、
学校等占用市郊土地征收土地使用费或租金问题

的批复

(1954年2月24日) (15)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关于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
中几个问题的综合答复

(1954年4月27日) (17)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关于城市郊区农民变更使用国有
土地的问题的批复

(1954年5月31日) (21)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关于处理国家机关、企业等使用
城市市区私有土地的几个问题的答复

(1954年7月6日) (22)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变更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
法”中部分审核批准权限问题的通知

(1954年9月22日) (24)

内务部关于铁路留用土地问题的批复

(1954年10月15日) (25)

国务院关于变更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第四条丙项审
核权限的规定的通知

(1955年2月8日) (26)

内务部、财政部关于合作社使用国有土地问题的公函

(1955年2月5日) (27)

内务部关于工业企业间土地征用调拨和企业用地估价
投资的处理问题公函

(1955年7月11日) (27)

内务部关于已征用的土地原单位终止使用，交还政府
时对其原付出的土地补偿费等的处理意见函

(1955年8月13日)	(29)
〔附〕：天津市人民委员会给内务部函	(29)
国务院关于纠正与防止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中浪费现象 的通知 (摘要)	
(1956年1月24日)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 土地规划的通知	
(1957年3月16日)	(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农业生产合作 社社员自留地的决定	
(1957年6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76次会议通过)	(35)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	
(1958年1月6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36)
农业部关于加强人民公社土地利用规划工作的通知	
(1959年9月3日)	(42)
农业部关于善始善终完成土壤普查进一步开展土地利 用规划的通知	
(1960年1月21日)	(44)
国务院转发《内务部关于北京、天津两市国家建设征 用土地使用情况的报告》的批语	
(1962年4月10日)	(46)
国务院对广西处理征用土地中有关问题的批复	
(1962年10月13日)	(47)
中央关于对社员宅基地问题作一些补充规定的通知	
(1963年3月20日)	(48)

〔附〕：关于社员宅基地问题

- (1963年3月8日) (48)
- 国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审批权限适当下放的通知
(1964年7月20日) (50)
-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有关在基本
建设中节约用地的指示的通知
(1973年6月18日) (51)
- 农业部、国家农垦总局、财政部、中国农业银行关于
加强农村人民公社开荒管理工作的通知
(1979年4月1日) (53)
- 福建省人民政府最近发出通知坚决制止侵占耕地建房
和买卖土地
(原载1981年4月16日人民日报) (56)
- 国务院关于制止侵占耕地建房的通知
(原载1981年4月21日人民日报) (58)

水 利

- 农业部、水利部关于加强灌溉管理工作的联合指示
(1951年7月12日) (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暂行纲要
(1957年5月24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49次会
议通过) (61)
- 水利部关于加强农业合作社营和社联营灌区领导的
指示
(1957年12月24日) (67)

中央批转农业部和水利电力部关于加强水利管理工作的
十条意见

(1961年11月25日) (69)

国务院关于奖励人民公社兴修水土保持工程的规定

(1962年6月19日) (73)

国务院水土保持委员会关于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养护办
法(草案)

(1964年3月) (73)

水利部基本建设总局关于加强地方水利工程施工管理
提高工程质量的意见(修定稿)

(1979年4月) (76)

水利部关于加强地方大型水利工程施工管理的试
行规定

(1979年6月) (98)

水利部关于加强中小型水库基本建设管理的试行规定

(1979年6月) (108)

电 力

国家计委转发水利电力部《关于农村安全用电问题的
报告》、《农村安全用电管理条例(草案)》和
《农村安全用电须知(草案)》的通知

(1971年10月21日) (115)

国家计委转发水利电力部《供用电规则》(试行本)
的通知

(1972年7月24日) (116)

〔附〕：供用电规则（试行本）	(116)
水利电力部发送《关于加强农村电力管理工作几点意见》的通知	
(1973年5月20日)	(125)
〔附〕：关于加强农村电力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	
(摘要)	(126)
水利电力部转发全国农电管理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78年5月22日)	(131)
〔附〕：全国农电管理座谈会纪要（节录）	
(1978年4月23日)	(131)
水利电力部关于试行加强电力规划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978年6月5日)	(136)
〔附一〕：关于加强电力规划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稿）（摘要）	(136)
〔附二〕：水电部印发河流水电规划工作的若干规定	(140)
全国小水电工作会议纪要（节录）	
(1978年9月28日)	(143)
国家经济委员会转发水利电力部《水电站水库经济调度试行条例》的通知	
(1978年12月26日)	(151)
〔附〕：水利电力部水电站水库经济调度试行条例（摘要）	
(1978年12月2日)	(151)
水利电力部、财政部、第一机械工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物资总局关于小水电建设若干问题的规	

定（试行草案）（征求意见稿）（节录）

（1978年4月）（155）

农 机

农业机器拖拉机站暂行机务规程

（农业部1955年8月26日第179次部务会议通过）

.....（159）

新式农具统一管理暂行办法

（1955年9月29日国务院批准）（16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整顿和改进拖拉机站工作的决定

（1962年11月22日）（165）

农业部颁发农业机器修理技术管理试行办法

（1963年）（169）

农业部转发有关拖拉机报废办法的两个文件

（1963年6月25日）（174）

〔附一〕：关于国营拖拉机站拖拉机报废处理的暂行规定

（1963年1月19日）（174）

〔附二〕：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国营拖拉机站拖拉机报废处理的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1963年5月17日）（176）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务院农林办公室、第八机械工业部、农业部关于改进农业机械化工作管理体制的报告

（1965年5月6日）（177）

〔附〕：国务院农林办公室、第八机械工业部、农业

部关于改进农业机械化工作管理体制的报告

(1965年2月18日)(178)

农林部颁发农村人民公社农业机械机务管理规章 (摘要)

(1978年4月15日)(182)

土 地

政务院关于处理老解放区市郊 农业土地问题的指示

(1950年1月13日政务院第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同日发布)

消灭封建半封建剥削制度的土地改革，在东北业已全部完成，在河北、山西、察哈尔、绥远、平原和山东六省的老解放区亦已完成，若干小块新区亦即将完成或正在贯彻执行，处在这些农村长期包围影响之下的城市郊区，实行土地改革的条件也已成熟，京津两城郊区并已开始实行；因此，决定京津两市及上述六省所属各市的郊区均应于今年春耕以前或秋收以后完成土地改革，但由于城市郊区在经济上与市内密切联系，商品经济较为发达，解决城郊区土地问题又必须考虑到建设城市与发展工业的需要，故郊区的土地改革应与农村的土地改革有若干区别，兹参照京津两市的若干经验，规定城市郊区土地改革若干办法如下：

一、没收地主土地、征收旧式富农出租的土地，为了城市建设与工业发展之需要，一律归国家所有，由市人民政府管理，并分配给无地与少地农民使用。对愿意在土地改革后从事耕种以维持生活的地主，亦应分给他们与得地农民同样

的一份土地，但对有其他收入以维持生活的地主则酌量少分或不分。

二、没收地主的耕畜、农具及多余的粮食分配给农民，以解决农民生产资金之困难。并得征收地主在农村中多余的房产，除大建筑及风景区的别墅等应根据市政建设的需要留充公用外，没收的房屋，应分配给农民居住，以解决贫苦农民住房缺乏的困难。所有与工商业相连的土地与房屋一律不动，地主的其他财产一律不动，一律不得追挖地主底财，并允许地主将底财投资于工业和商业。

三、对地主、旧式富农兼营之工商业，包括车马运输业在内，不得没收或分配。地主、旧式富农兼营的工商业与封建的土地财产应加以严格的区别，不得因没收或征收封建的土地财产而侵犯其工商业。

四、所有自耕农民之土地包括旧式富农雇工耕种之土地在内，其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照旧保持不变。所有因缺乏劳动力或从事其他职业而出租少量土地者，不得以地主或旧式富农论，其土地不在没收之列，并允许其继续出租，租额由东佃双方自行议定之。

五、凡用机器耕种或有其他进步设备的农田及菜园、果园、农事试验场等，无论其所有权有无变动，一律仍由原经营者继续使用。

六、学田、族田及祠堂、寺庙、教堂、公共社团等所有之土地应一律收归国家所有，并加以适当分配，但对依靠学田或教堂等出租土地之收入以维持的学校和孤儿院、医院等经费应拟具妥善的解决办法。僧尼之愿从事农业生产者亦得酌量分给一部土地。在处理清真寺、喇嘛寺及教堂土地时，

应与宗教信仰问题区别开来，并应向教徒进行充分的解释。

七、没收地主土地及征收富农出租土地时，坟地及坟地上之树木一律保护不动。

八、没收或征收之土地，连同人民政府原有之公地，应以行政村为单位统一分配，首先分配给本村无地少地的农民，但对于贫苦的愿意种地的失业工人或贫民，亦得酌情分给一定数量的土地。

九、凡使用城市郊区国有土地从事耕种者，一律不再交租，只照章缴纳农业税。

十、对罪大恶极为广大群众所痛恨的恶霸分子，人民要求惩办者，应搜集具体罪状和证据向人民法院提起控诉，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处以应得之罪刑，禁止乱打乱罚。

十一、土地改革的执行机关，为市和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的农民代表会议或农民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关于地主富农成分之划定，由村农民大会邀集本人参加评定之，并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

十二、一切可耕之荒地，在不妨碍城市建设名胜古迹或风景的条件下，由人民政府统一分配给无地少地之农民使用。垦种荒地者一律免征农业税一至三年。

十三、本办法只适用于城市郊区的农业土地，至于县所属的城关区及集镇周围的农业土地则按各地现行的关于新区土地改革的规定处理之。

政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铁路留用土地办法

(1950年6月24日公布)

第 一 条

铁路路基高度在三公尺以内者，双轨线自线路中心起，两旁各留地三十公尺，单轨线自轨道中心起，两旁各留地二十公尺，铁路大桥头两旁各留地六十公尺。

特殊地形之桥头及路基，与路基高度超过三公尺者，按实际需要增加用地。

第 二 条

原有铁路路基地产未经破毁有案可稽者，仍照原旧地界留除，不适前条之规定。

第 三 条

土改时误将沿线铁路有案有图可考之土地分配者，由地方政府以公地或其他土地交换，将铁路土地交还。

第 四 条

被毁线路在未修复前，及已测定尚未敷轨之线路在敷线前，其土地均应照原界保留，但在不损害原有工程范围内，可由地方政府利用生产。铁路使用时，再行收回。铁路决定使用该地时，应尽可能于播种前通知收回，如已播种，因使用急迫收回时，视耕种者之生活状况，有补助必要者，得酌予补助之。

第 五 条

铁路原有之站、段、场（包括农场林场牧场等）、厂、

所等用地，仍照原界予以保留。

第 六 条

铁路因建筑关系，原有土地不敷应用或有新设施需要土地时，由路局通过地方政府收买或征购之。

第 七 条

本办法公布后，前华北人民政府规定之公路铁路留用土地办法内关于铁路用地部份应即作废。

〔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铁路 留用土地办法的几点解释

(1950年9月16日)

一、原办法第一条规定之铁路两旁留地尺度，系指新修铁路而言，此项铁路需要之土地，应按原办法第六条之规定，由路局通过地方政府收买或征购之。关于正在进行土地改革之地区，依照土地改革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铁路两旁护路占用的土地，不得分配，且原亦无发给地价之对象。至已划定线路，应行保留之土地，如系地主所有者，可不发地价，富农所有者，按土地改革法第六条办理，中农、贫农所有者，应发给地价。

二、东北铁路既已遵照前东北行政委员会一九四八年通令之规定，几乎全数整理完竣，自可以现有地界作为原旧地界，按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留除。

三、上海路局现辖已通车及未通车之已测定路线，可照

原界保留，如系新测线路，其尺度应照新办法办理。至于地价问题，凡接收国民党政府时期之路基地产，经过征用程序有案可稽者，一般地不予补发地价，对确实穷困之原所有人，可酌情补助，其未办征用程序及新占用者在未进行土改以前，应照原办法第六条由路局通过地方政府收买或征购之。

四、第六条所定收买或征购之土地，在未进行土改以前与已实行土改以后，一律适用。征用公地，无须发价，如所征土地系土地改革法第三条但书内学校、孤儿院、养老院、医院所依靠该土地收入维持费用者，应通过地方政府发给地价。

五、中央公布之铁路留用土地办法，已通令全国实行，东北行政委员会前所订之办法，应即作废。又太原铁路局已按前华北人民政府规定之办法办理者，应认为有效，如有窒碍，可将具体情况呈报核办。

公 路 留 地 办 法

（一九五〇年十月九日中央财经委员会、交通部指示）

1. 关于新路用地专案呈核。

2. 原有国道、省道应留土地，除路基宽度及两旁侧沟外，并得每侧保留一公尺，作为养路取土之用。如遇有道路提高标准，加强修建之必要时，有可照新建工程办法专案办理。

3. 车站用地，暂仍维持现状，特殊情形，专案处理。